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合同编号：FF20250003

乙方（供应商）：沧州永康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确认书号：[2024]81602号

甲方委托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为 ZJ-2433532），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条 采购项目及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产地品牌	供货清单及价格	总价（元）
湖滨、滨江两院区一次性奶瓶奶嘴	沧州 弘鹊	详见附表	1689500.00
总价（大写）：壹佰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供货期 2 年，2025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1 月 31 日。			

注：1、供应清单及价格详见附件。

2、以上合同总价含货物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使用期内，甲方使用中发现有不合格的产品，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1、合同签订后，乙方按需分批次供货，要求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10 天内送货（应急物资供货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天内送达），按要求的数量供货到甲方指定使用地点，同时提供送货清单，并交甲方验收。

2、供货地点：

湖滨院区：杭州市拱墅区竹竿巷 57 号；

滨江院区：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33 号；

若有新增地点，双方提前沟通协商，共同确定。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提供三包承诺内容的服务，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品，乙方在 24 小时内响应，提供退货或更换服务。

2、乙方需派专人与甲方相关科室经办人进行对接服务。

3、乙方能按甲方要求提供供货能力。对常用产品有一定的储备。应急情况下乙方能通过各种方式按甲方要求将产品送达甲方。

第六条 验收

1、乙方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场所，并承担货物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用等。货物包装牢固，符合储存要求，符合行业外包装质量标准要求。

2、产品由甲乙双方现场进行验收，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品名规格、数量、颜色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应在 2 天内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货物的品种、品牌、规格、颜色等，甲方也不接受乙方随意更换的货物。

3、甲方签字收货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材料、工艺、尺寸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

仍应承担相应责任，不能排除其后可能出现产品与要求不符合导致甲方拒收或追究乙方责任。

第七条 货款的支付

1、按月支付。每月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乙方开具正规的发票，经核实后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甲方在 60 日内支付相应货款。

2、如合同到期，合同金额未用完，则合同到期终止；如合同金额用完，合同未到期，则合同提前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3、乙方因提供假冒、劣质产品或不能履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保证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5、乙方如有未在甲方同意情况下调换产品，减低产品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以劣充优，以假充真，串通、贿赂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可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6、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供货或在货物上出现问题或以无存货为由不提供清单内相应货物的，经甲方反映后 3 天内未及时退换或补充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的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甲方通知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已履行货款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乙方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或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货款时，双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来最后解决争议。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3、相关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浙江大学医学院

乙方（盖章）：沧州永康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附属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33 号

地址：沧州大官厅乡郭才村

税号：123300004700032571

税号：91130921766627675X

开户行：建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

新华路支行

开户账号：33001611135050002247

开户账号：13001698608050500126

电话：0571-87061007

电话：0317-4928888

日期：2015.1.14

日期：2015.1.14